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7月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叶继跃、叶军、陈晓宇,召集人为叶继跃。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李鸿(独立董事)、郝玉贵(独立董事)、叶军、召集人为李鸿。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郝玉贵(独立董事)、崔荣军(独立董事)、赵向昇,召集人为郝玉贵。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崔荣军(独立董事)、李鸿(独立董事)、陈晓宇,召集人为崔荣军。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晓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顾晨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军先生、温寿东先生、李晓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顾晨晖先生为财务总监,以上人员均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圣会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7月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陈晓宇
陈晓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先后担任三门县政协常委、三门县文联秘书长、台州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三门橡塑协会橡胶分会会长、海商商会副会长。现任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2月至2017年6月任三维股份营销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三维股份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三维股份董事、总经理。

2、叶军
叶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年至2010年,先后任三维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11年2017年6月任三维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三维股份董事。
3、温寿东
温寿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1990年至2000年就职于福建福州轮胎厂,曾任副总工程师;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技术部;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福建省正兴武美轮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三维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三维股份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4、李晓林
李晓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任三维有限成型车间主任;2011年起在三维股份任职,现任三维股份副总经理。
5、顾晨晖
顾晨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经济师,1992年至2002年在江苏省泗阳县城市信用社工作,任业务主任;2004年至2006年任江苏省江阴舜发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至2008年任亚达科技集团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0年任浙江省华发茶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今任三维股份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兼任三维股份董事会秘书。
二、审计部负责人
杨圣会,1965年2月6日出生,毕业于杭州商学院(现浙江工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会计师,1984年至2002年三门县审计局工作,历任办公室负责人、审计师事务所所长等职务,2002年辞去公职。曾就职“浙江康大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海啊集团”财务总监,2011年10月入职“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部负责人。
三、证券事务代表
张雷,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方正证券台州解放路营业部,2012年5月至今任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29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91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7月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叶邦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徐洪尧 | 合计持有股份 | 12,342,402 | 6.70% | 12,342,402 | 6.7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85,601 | 1.68% | 3,085,601 | 1.68% |
| |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 9,256,801 | 5.02% | 9,256,801 | 5.02% |
| 张国英 | 合计持有股份 | 12,229,660 | 6.64% | 12,229,660 | 6.6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229,660 | 6.64% | 12,229,660 | 6.64% |
| |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股东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4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9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4,926,9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2020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徐洪尧 | 集中竞价交易 | 无 | 0 | 0 | 0 |
| | 大宗交易 | 无 | 0 | 0 | 0 |
| | 其它方式 | 无 | 0 | 0 | 0 |
| | 合计 | 无 | 0 | 0 | 0 |
| 张国英 | 集中竞价交易 | 无 | 0 | 0 | 0 |
| | 大宗交易 | 无 | 0 | 0 | 0 |
| | 其它方式 | 无 | 0 | 0 | 0 |
| | 合计 | 无 | 0 | 0 | 0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范;
(3)根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4)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5日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关于与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27),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5)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同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当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6日
监事签字:
黎惠民 王晓芳 田哲军 殷履民 祁晓峰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众源新材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近日,经有关部门核准,该子公司完成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UYJC3F
名称: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纬九路以北、罗岗河以西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关于与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27),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尚和海工所属“振江”号海工平台发生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通知,其旗下海工平台“振江”号发生海水漫浸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故情况说明
2020年7月4日(周六)21点左右,“振江”号在江苏如东海域作业过程中发生海水漫浸事故,目前“振江”号处于站桩状态,船载设备无法正常运转,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采取应急行动,第一时间派北京安贞医院团队前往现场了解情况并配合海事部门开展调查工作。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分析调查中。
二、预计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目前,事故原因调查及责任认定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处理意见,事故的责任认定、船损情况、维修支出等事项尚无法确定,还需以

海部门出具的最终事故判定报告为准。
“振江”号目前仍在船舶保修期内且已在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由于目前导致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和保修期内问题仍处于调查中,公司暂不能准确预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若此次船体检修或维修时间过长,将对尚和海工尚未履行完毕的已签署合同造成不利影响,后期尚和海工股东将有因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及公司将有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本次事故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及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关于与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27),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所有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所有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叮当快药”)签订《产品网络总经销协议》《商标授权使用协议》。
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上述关联公司已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叮当快药及其所有控股的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一、交易内容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所有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所有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叮当快药”)签订《产品网络总经销协议》《商标授权使用协议》。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叮当快药与公司的关系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对确认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未参与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更好地利用和进一步整合公司与叮当快药双方现有资源,快速提升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就叮当快药作为公司产品网络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的网上销售、推广工作,以及就“妇炎洁”、“伊康美宝”、“优卡丹”、“米阿卡”等商标,在公司暂不生产该商标的产品类别上授权许可叮当快药使用达成一致,2020年下半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9,590万元人民币。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公司关于与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开、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与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6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

● 对外担保超额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十六局作为担保主体,为参股公司东方安贞向银行融资贷款20亿元按股权比例19.9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总金额不超过3,984亿元。
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方安贞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2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红松路16号208室,法定代表人高德阳,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安贞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证资管 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84%
2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2%
3 德意志资管(中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6%
5 浙江弘道弘钰君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77%
6 北京康和投资有限公司 5.98%
7 中建二局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8%
合计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方安贞资产总额33,972.81万元,负债总额4,767.17万元,净资产29,205.63万元;2019年,该公司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810.7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铁十六局集团在担保发生时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下属公司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下属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审议批准了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中铁十六局作为担保主体,按股权比例为其参股公司东方安贞向银行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够为其投资建设的北京安贞东方医院项目持续运营并达到投资预期收益提供保障,有利于其业务经营开展,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5.51亿元,对参股和联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68亿元,本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14.1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84%、1.37%和10.2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6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参股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 被担保公司名称: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贞)。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六局)为东方安贞向银行融资贷款20亿元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984亿元。在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上述公司提供过担保。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二、预计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目前,事故原因调查及责任认定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处理意见,事故的责任认定、船损情况、维修支出等事项尚无法确定,还需以

海部门出具的最终事故判定报告为准。
“振江”号目前仍在船舶保修期内且已在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由于目前导致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和保修期内问题仍处于调查中,公司暂不能准确预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若此次船体检修或维修时间过长,将对尚和海工尚未履行完毕的已签署合同造成不利影响,后期尚和海工股东将有因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及公司将有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本次事故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及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尚和海工所属“振江”号海工平台发生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通知,其旗下海工平台“振江”号发生海水漫浸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故情况说明
2020年7月4日(周六)21点左右,“振江”号在江苏如东海域作业过程中发生海水漫浸事故,目前“振江”号处于站桩状态,船载设备无法正常运转,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采取应急行动,第一时间派北京安贞医院团队前往现场了解情况并配合海事部门开展调查工作。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分析调查中。
二、预计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目前,事故原因调查及责任认定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处理意见,事故的责任认定、船损情况、维修支出等事项尚无法确定,还需以

海部门出具的最终事故判定报告为准。
“振江”号目前仍在船舶保修期内且已在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由于目前导致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和保修期内问题仍处于调查中,公司暂不能准确预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若此次船体检修或维修时间过长,将对尚和海工尚未履行完毕的已签署合同造成不利影响,后期尚和海工股东将有因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及公司将有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本次事故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及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